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文件



霍水字〔2026〕75号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关于浑迪音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中标 候选人顺延确定中标人的说明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于2026年9月21日依法组织开展浑迪音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LGLZCS-C-G-260048）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及质疑处置期间，我局收到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的质疑。经结合企业征询回复函、行政处罚记录及核查取证材料依法核实，现就相关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无效，依法否决其投标

经核查，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多项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该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因串通投标，被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串通投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令禁止的严重违法行为，该处罚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本项目招标，该处罚时间未满3年。其虽提交信用承诺函，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但执行完毕不消除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事实，不满足招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存在出借资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公司为“4·30”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存在出借资质、安全管理缺失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出借资质、挂靠投标属于明令禁止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记录，进一步佐证该公司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三）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

该公司拟派项目经理王静，彼时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相关项目虽已完工、人员撤场，但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该公司亦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根据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要求，未竣工验收项目视为未完结，该人员属于在建项目在岗状态，不符合本项目人员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事后履职承诺无法弥补投标阶段的资格缺陷。

综上，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及中标条件，我局依法认定其中标资格无效。

二、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

本次项目核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仍满三家，本次招标活动合法有效。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第十六条（二）相关规定，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重大违法记录、不符合中标条件，可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顺延确定中标单位。

我局最终决定：取消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浑迪音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中标人。

特此说明。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印发